

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度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

全院同学、各小班: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5〕27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和我院实际情况，现就做好2025年国家助学金评定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退役士兵学生（含退役复学学生，下同）。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孤儿、残疾、残疾人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因公伤残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和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等22类特殊群体学生要应纳尽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

当前已休学的、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参评学年处分未解除的在校生不再具备申请条件。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专业本科生定向培养等实施生活费补助政策的特殊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二、等级及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分为一等、二等、三等国家助学金三个等级，资助金额分别为每生每年 4900 元、3700 元、2500 元。

三、指标使用

国家助学金指标包括两部分，即普通学生指标和退役士兵学生单列指标。退役士兵学生单列指标资助标准为二等国家助学金（3700 元/人·年），确属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退役士兵学生可申请一等国家助学金（4900 元/人·年），超出资金由学院爱心基金解决。

单列指标不可与普通学生指标混用，其指标不再划入学院分配的指标数中。退役士兵学生凭退伍证或退伍证明获得受助资格，退役士兵学生不进行系统申请。

普通学生国家助学金评定等级根据困难等级确定，**可降档但不可升档**。特别困难学生可申请一等、二等国家助学金，困难学生可申请二等、三等国家助学金，一般困难学生只能申请三等国家助学金。

四、评定流程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向班级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评议组组长提出国家助学金参评申请；

2.班主任组织召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组全体会议，对每一位申请助学金学生的参评条件进行百分制打分（家庭经济困难程度 I 的分值直接引用），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计算算术平均分，然后按照以下指标权重计算排位分，按照分值从高到低降序排位，以此作为助学金申请顺序的参考。评议指标及权重：①I-家庭经济困难程度(50%);②S-学习态度和努力程度

(20%);③P-政治思想素质(10%);④M-道德品质和诚信、法纪意识(10%);⑤F-生活节俭程度(10%)。

3.评议组组长按照位次优先原则提出等级建议,并单独听取参评学生意见;

4.班主任召开小班班委和团支委联席会议商议决定拟评结果,安排专人向申请参评学生特别是未获评的学生反馈拟评意见并做好沟通;

5.评定结果在班内公示 1 天,无异议后报学院,全日制在校退役复学学生和退役士兵学生的评定情况与班级评定结果一同提交。

五、日程安排

1.10 月 14 日前,学生自愿向班级提出参评申请,班级按照国家助学金评定流程通过线上结合线下方式完成评定工作。

2.10 月 15 日 24:00 前,小班完成班内公示并将《2024-2025 学年度国家助学金小班评分评定结果》(附件 3)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686973019@qq.com。

3.10 月 16 日-20 日(暂定),学院审核、召开院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4.10 月 20 日前,学生本人登录“四川省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含困难生)在线申请系统”(<https://www.scxszz.cn/pros/identity/indexgx.action>)进行在线申请。

六、工作要求

1.各小班应坚持公平公正评议和打分,按照指标分配情况限额评定,不得将助学金用于二次分配或擅自调剂;

2.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同学,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3.助学金不得用于请客吃饭等不当花销，一旦发现不符合助学金申请条件
的情况或在评定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助学金获评资格并追回
已发放资金。

工作联系人：朱老师； 办公电话:028-86291370

附件：2025-2026 学年度国家助学金小班评分评定结果